105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 查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依第4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上開所定之1年期間，係對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上開第10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6個月延長為1年，並自105年3月30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105年3月29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10條原定之6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延長至任滿1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 銓敘部民國105年6月13日部法三字第105411605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6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126105號函 |  |
| 有關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並參加年終考績(成)疑義乙案 | 1.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無論在任何服役階段，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爰此，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意旨，允宜准予辦理留職停薪，俾確保其法定權益。
2. 茲以研發替代役亦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爰參照銓敘部民國90年5月31日90銓五字第2031377號書函及民國90年7月27日90銓五字第2044255號令規定，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不得參加考績(成)。
 | 銓敘部民國105年6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54093551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6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126038號函 |  |
| 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其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義案 |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增訂第1項第1款、第3款及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其三節慰問金，自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4513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6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131741號函。 |  |